

“狮子”还是“缅因” 卖家隐瞒宠物血统 买家要求作出3倍赔偿获法院支持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丁浩玥 张硕洋

原本是为了寻找一只和陪伴自己多年后离世的猫咪一样血统的异瞳狮子猫寄托思念,不想却在交易过程中遭遇卖家隐瞒宠物猫血统,消费者在沟通无果后提起诉讼,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三倍价款。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网络购买宠物猫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定构成欺诈,支持了消费者的诉请。

宠物猫血统引 争议

小黄养过一只异瞳狮子猫,与它相伴多年后猫咪离世。为寄托思念,小黄通过淘宝宠物店加到了宠物卖家小许的微信,委托小许为其寻找一只狸花异瞳狮子猫。几日后,小许称找到小黄所需的品种并向小黄发送照片,小黄确认后向小许转账4390元购买该猫。

小黄收货后,发现猫咪根本不是自己相中的那只,也并非异瞳,于是向小许提出异议,小许表示活体无法退换。经过交涉,双方约定由小黄继续饲养第一只猫,小许再给小黄找一只符合要求的猫。

几经寻找未果,小许再次与小黄协商猫的品种和血统问题,小黄表示如果实在找不到,只要有狮子猫血统也可接受。又过月余,小许声称终于在全国猫舍里找到了一只母亲是狮子猫、父亲是缅因猫的“串串”猫,并发送相关照片、视频给小黄确认。小黄在反复确认猫的血统等

信息后,与小许达成了以2万元价格购买该猫咪的协议。

小黄收到第二只猫咪后,马上带两只猫做了基因检测。“第一只小猫是英国短毛猫与长毛猫的混种,第二只大猫是纯缅因猫。”发现第二只猫仍没有狮子猫血统后,小黄第一时间找小许理论,小许则坚持称猫是符合约定的。双方沟通未果,小黄诉至法院。

小黄认为,小许对其出售的宠物猫血统虚假陈述,隐瞒真实血统情况,存在欺诈。因小黄与两只猫已有感情,不再要求退货退款,仅要求小许按两只猫的价格进行三倍赔偿。

小许辩称,对基因检测报告真实性不认可,所谓缅因猫和狮子猫不是生物学上的分类,只是约定俗成的称呼,因为猫的血统没有明确标准,故不存在欺诈。

法院:构成欺诈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交易过程中小许对宠物猫血统的错误告知是否构成欺诈,以及如存在欺诈,赔偿金额如何确定。本案中,双

方通过微信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在微信聊天中多次强调要狮子猫血统,被告亦反复明确给原告提供的第二只猫咪是缅因猫和狮子猫的混血,故双方对宠物猫的品种与血统进行了特别约定。但行业协会出具的身份信息文件(审理中,被告提交了一份猫咪身份信息文件)显示,第二只猫的品种为缅因猫,家谱显示父母辈、祖父母辈均为缅因猫,并无“狮子猫”的记录,结合双方聊天记录,案涉宠物猫血统与小许作出的狮子猫混血的陈述不符,违背了双方的约定。因此,被告陈述与实际不符,存在欺诈的故意,导致原告基于错误信赖而购买,其行为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

关于赔偿金额,虽然第一只猫也不符合要求,但双方已重新达成一致,原告对于继续饲养第一只猫并无异议。因此,在原告不主张退货退款而仅要求三倍赔偿的情况下,赔偿金额以第二只猫的售价为基数。

据此,法院认定被告在案涉宠物猫买卖中构成欺诈,判决其承担第二只宠物猫价格三倍的赔偿责任。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随着宠物交易中人们对“毛孩子”的血统越来越“讲究”,虚假血统宣传、伪造血统证书等乱象日渐突出。宠物血统一旦产生争议,因专业信息不对称与举证困难等因素,消费者维权面临困境。

双方应规范宠物买卖合同的约定事项。购买宠物不签订规范买卖合同,可能为日后争议埋下隐患。建议买家在购买之前,核实卖家的经营资质,在条件具备时,尽量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并对宠物的必要信息进行明确约定,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来源、品种、出生日期、性别、健康状况(含疫苗接种

种)等。如对花纹、毛色、瞳色等具体外形条件存在需求,还应进一步明确约定。对宠物血统有特殊要求的,可将业内认可度较高的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作为参考依据,为避免争议,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血统依据的具体文件种类。

卖家应尽审查义务和如实告知义务。作为宠物销售方,通常对领域内知识具备更强的认知能力和更便利的信息获取条件。

因此,卖家应根据买家要求,对出售宠物尽到与其专业能力相应的审查义务,并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向其如实告知宠物的血统等信息,如买家存在疑义或者业内对血统认知存

“对敲型”变相买卖外汇 小伙帮人非法兑换外币,涉嫌非法经营罪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给中介转人民币,中介直接转回相应汇率、甚至低汇率的外币,简单操作“秒到账”实现换汇,看起来是不是挺方便?但我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许可,“私下换汇”属于非法买卖行为,背后可能涉及“外汇对敲”等不法操作。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非法经营案。

2017年,黄某某在日本留学时,曾加入数个华人联络群,群内经常能见到“兑换日元”“秒到账”的换汇广告。他本人日常需要缴纳日本留学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有兑换日元的需求。黄某某供述,在一次需要日元时,他尝试联系了一名中介,两人线下碰面互相转账,将人民币兑换成日元,既“快捷”又“方便”。有了第一次“成功”换汇经验,此后黄某某便常常从中介处兑换日元。

2019年年底,黄某某毕业回国,工作不太顺利,因生计问题,他发现大量留学生存在“换汇”需求,便萌生靠帮人兑换日元牟利的想法,开始联系此前在日本为其换汇的中介,寻找有换汇需求的留学生。

黄某某交代,他让留学生将人民币转到自己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自己扣除一部分作为利润,再将剩余钱款转到中介指定银行账户,中介向对方汇款日元后提供电子回单。

一来二去,黄某某的“换汇”中介业务越做越大,帮助换汇的客户也从留学生拓展到赴日旅行、购房人员等。他以为,私下交易可以逃脱监管,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

2024年9月,警方在侦办一起集资诈骗案件时发现,犯罪资金多次经黄某某银行卡交易,交易流水摘要中明确体

现“换汇日元”字样,且交易金额符合日元汇率特征,遂将黄某某传唤到案。

黄某某到案后,交代了其伙同境外中介,未经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许可,为多名客户非法汇兑,并从中赚取汇率差的犯罪事实。经研判,检察官认为,本案是一起利用“外汇对敲”手法变相买卖外汇的案件,这类地下钱庄又被称为“对敲型”地下钱庄,即资金在境内外实行单向循环,没有发生物理流动,通常以对账的形式来实现“两地平衡”。经查,2020年至2024年期间,黄某某与他人结伙,以境内外“对敲”方式非法买卖换汇金额共计3735万余元,违法所得30余万元。

检察官审查本案后认为,黄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4月25日,虹口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黄某某提起公诉。5月30日,虹口区法院审理本案后,结合黄某某退出违法所得的情况,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黄某某帮人寻找中介所汇兑的外币其实大部分为非法资金,而像这般的外汇掮客、地下钱庄等私下非法汇兑,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不仅严重扰乱我国外汇管理秩序,而且为洗钱犯罪分子转移赃款提供渠道,助长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贪污腐败等犯罪活动,严重威胁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检察官也提醒有汇兑需求的学生或游客,兑换外币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或银行进行兑换,私下换汇不仅资金安全没有保障,还可能因资金来源非法影响个人信用,甚至要承担法律后果。